

梅花村的土地确权新探索

衡阳县西渡镇梅花村打破数十年传统,土地“确权确股不确地”,遏制抛荒并确保村民收益公平

■文/图 本报记者 易成章
见习记者 吕镁妍

“我们所做的事,很大程度上就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,‘确保国家粮食安全,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’。村民为什么支持?因为他们的‘钱包’也鼓了!”

11月8日,谈及本村的土地确权改革利弊,衡阳县西渡镇梅花村村支书刘准算了一笔账。

2018年4月,梅花村在全国新一轮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中,进行了新的探索。在两年酝酿过后,梅花村在全省范围内的大胆尝试引发外界越来越多的关注。

改革: 打破数十年传统,“确权确股不确地”

“我们是‘确权确股不确地’。”刘准介绍,经过前期商讨、完善,2018年4月梅花村正式完成改革。“按照村民总户数,把土地集中确权到22个村民小组,但只确权属面积,不确具体地块。再把每户确权颁证的面积入股,流转给其他经营主体。”

但当年的探索也不是完全没有阻力。刘准说,“22个村民小组开会,我都参加了。有12个组一次性通过,其他有极少数村民提出了意见。比如想自己继续种地,或者觉得自己家人口少占股少,还有纯粹就是思想一下转不过弯。”

事实上,梅花村的改革方案考虑到了这些情况,且给出了解决方案。

梅花村首先确定了“优先自种”原则,即有意自己种田的村民,可以优先选一块连片的耕地。至于土地流转收益,与每户人口挂钩,但每年调整一次。

梅花村上游组组长杨年青透露,“经过村民大会协商,以每年8月31日为界,按人口增减动态,调整每户土地面积基数,再按比例分配组内土地流转收益。”

“不改不行了!至少对梅花村来说,改革有迫切的现实需求。”作为改革的首要推动者,刘准当时心里多少有点没底。但他坚定认为把握了一个底线:是为了村里好,而且没有损害老百姓利益。

2014年,中办、国办印发《关于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》,对规范有序流转土地经营权作出系统全面的制度安排。《意见》明确要求,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原则上确权到户到地,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,也可以确权确股不确地。



梅花村入口

梅花村田间金黄一片

动力: 遏制抛荒并确保村民收益公平

梅花村的做法打破了数十年“土地确权到户到地”的传统。而刘准所认为的“迫切现实需求”包括两个内容:有利于土地流转,遏制抛荒;确保村民入股收益公平。

多位村民向记者证实,梅花村的耕地抛荒现象,在过去一段时间是长期存在,只是各组严重程度不一。

“有些是不想耕种,有些是没有精力耕种了,”梅花村上游组组长杨年青说,“我们组是山丘地形,耕地比较分散,地力大多不高,个体种植水稻效益不好,108亩耕地以前起码有一半荒废了。”

让种粮大户或合作社流转土地集约耕种,是遏制土地抛荒的有效方法之一。2009年开始,刘准回村成为种粮大户,但他感受到土地流转过程中的诸多不便。

“需要逐户谈判签合同,比较麻烦。如果有少数村民不愿意把土地流转出去,就会形成‘插花地’,不利于规模化耕种。”

今年,梅花村3200余亩耕地无一抛荒,而且约有2600亩种上了双季稻。“2018年以后,村里多了七八家农业公司、合作社来投资,把耕地都流转了。他

们还承包了很多荒山和山塘,”刘准认为,“至少我们村土地确权的改革,为这些经营主体的投资奠定了比较好的基础。”

另外,过去土地分配到户长时间不变,容易引起村民间利益纠纷。这也是梅花村改革的两大重要原因之一。

“村里人口每年是变化的,”梅花村梅花组组长杨汗元过去时不时要来处理这些问题头疼,因而非常支持改革:“比如每年都有人口出生和去世,有嫁出去的和娶进来的。空的人口长时间占着土地,多出来的人口又没有土地可分,吃亏的自然有意见。”

效果: “村民服不服,要看钱包鼓不鼓”

没有土地耕种的村民也不用担心生计问题。

根据梅花村统计,2019年该村村民人均收入2.9万元,较8年前翻了近3倍,分别是全国、全省农村居民年人均收入的1.75倍和1.82倍。

今年6月16日,省深改办在《改革调研专报》第7期推介了梅花村做法。省委副书记乌兰就此批示,“梅花村的改革很成功,路径也是新的探索,可总结好”。

“村民服不服,要看钱包鼓不鼓!不敢说百分之百,但现在可以说村里几乎没有

反对意见了。”

刘准精准分析村民们的四块收入来源:土地流转后,每户一年有几千块钱不等的流转收益;没有后顾之忧,村民可以安心到外务工;种植瓜果蔬菜,把农产品变旅游商品;经营主体都会在当地雇工,村民有很多机会在家门口务工。

“田园牧歌”农业综合体公司负责人刘划告诉记者,公司经营中除草、剪枝、施肥等杂活,需要在当地雇佣工人。“每年这笔支出大约30万块钱,男工每天120块,女工每天110块。”

像“田园牧歌”一样的经营主体在梅花村还有超过10家,经营内容涉及水稻种植、蔬菜种植、休闲农庄、餐饮、瓜果种植等。

“因为大量社会资本进村,我们可以招商选资,把全村规划打造农旅融合五大功能区。”刘准说规划正在稳步推进:农事科普体验区、特色瓜果采摘区、生态蔬菜种植区、乡村休闲美食区、梅花文化康养区。这使得梅花村一改贫困落后形象,变身为“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”“全省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”。

村民因此直接受益,农村变景区、农户变商户、农产品变旅游商品。

“不敢说我们成功了,但至少希望我们的探索,可以为有差不多情况的村提供参考!”刘准最后说。

开盘热销2个亿? 结果被罚10万元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全市广告监管与发展业务培训,推动全市广告产业平稳健康发展

■周明韬 通讯员 杨国文

本报讯 某楼盘在媒体、户外和公交车身发布广告,宣传“开盘热销2.2亿”,被举报后查实属于虚假广告,遭遇罚款10万元。

11月10日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全市广告监管与发展业务培训班,邀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处副处长吴晶梅做了“解读《湖南省实施〈广告法〉办法》”的专题培训。

培训通过宣讲《湖南省实施〈广告法〉办法》立法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、反复修订的故事,结合保健食品、旅游景区、房地产等各行各业经常可见的违法案例,给全市广大广告监管者、执法者和从业者,上了一堂生动形象的教育课。

生活中,“开盘热销多少亿”“开盘卖出百分之八九十”“销冠王”的房地产广告,“最佳”“最高级”“顶级”“极品”等广告用语随处可见;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新

媒体平台上,假出身、假秘方、假名牌产品广告也层出不穷……这些违法广告最终被依法停播、被罚款10万元—80万元不等。吴晶梅通过大量被查实的广告违法案例,深入浅出地讲解了虚假违法广告的界定和处罚结果,与大家一起学法、懂法、用法。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该局一直致力于依法指导、支持广告产业发展,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行为。按照“广告也要讲导向”的指示精神,切实增强广告

监管工作的政治敏锐性,确保了全市广告产业的健康发展和正确导向。

据不完全统计,2016年至今,我市共监测广告22700条,发现违法广告160余条。对社会反响强烈的虚假违法广告,该局进行了跟踪督导、严厉查处。此外,还查处了298起案件,处罚454.84万元。通过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,有效扼制了虚假违法广告蔓延的势头,使我市广告产业发展环境得到显著好转。